法律與醫學之對話

高雄地院、長庚醫院合辦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與高雄長庚醫院 9 月 18 日合辦第 3 屆大貝湖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並邀請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辦理。本次延續上屆關於病患醫療自主權與替代決定之困境等議題，將主題定為「補破網—衡平替代決定來保護醫療被動放棄的弱勢」，由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高雄長庚醫院龔嘉德副院長共同主持，邀請莊維周國策顧問，王婉諭、楊曜立法委員，兒童福利聯盟白麗芳執行長，醫師全聯會邱泰源理事長，以及高市、屏縣政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界、法界人士與會。並為落實防疫，採現場及同步遠端視訊方式進行。

第 1 場由高雄長庚醫院李昶社工師主講「弱勢族群醫療被動放棄的處置程序」，分享處理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受災失業戶、單親家庭及外籍新娘等弱勢族群之實際案例，使與會人員瞭解弱勢族群雖有醫療自主決定權，卻常因經濟壓力、家庭環境及欠缺家屬到場等因素，不得已被動放棄醫療及之後的社工處置程序。

第 2 場由高雄地院郭任昇法官主講「醫療替代決定及被動放棄之法律效力」，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18 號民事判決為例，說明於臨床上倘面臨病患未臨生命末期，卻因各種因素導致須被動放棄醫療之際，醫護人員在現行法規範下，有何適法之處置，並分別解說其民事及刑事責任。再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05 號民事判決，說明醫師所為之醫療應以符合醫療常規為首要，並輔以充分之告知後同意義務，使與會人員瞭解告知後同意法則於實務運用之現況。另以專斷醫療之適用狀況，闡釋關於選擇何種藥物及治療方針，醫師容有專業之判斷餘地，倘病患之被動放棄醫療源自於家屬，則該家屬之替代決定或可將其定性為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權利不得濫用之範疇，以此方式兼衡病人權利自主與家屬替代決定，以謀求病人之最大福祉。

第 3 場由高雄地院黃鳳岐法官主講「醫療自主權與緊急醫療之光與影—以家屬同意權為中心」，說明病患之醫療權利，已由過往高權式之醫療父權，演進至請求接受醫療權，再至現今之積極拒絕醫療權，並認為醫學與法律間乃無可避免的發生光與影之交錯，在法律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下，發展出以病人作為權利主體之醫療自主權，而告知後同意法則即為實踐醫療自主權之最佳手段。然而，醫療行為與其他私人間法律行為最大之不同在於醫療行為具有高度的公益性質，如何與病患之醫療自主權調和，為當今之重要課題，黃法官亦探討家屬替代病患本人行使同意權之法律依據及界限，再就刑法第 275 條、第 282 條加工自殺（傷）罪之處罰規定，說明在我國整體法秩序規範下，生命法益不得出於自願同意放棄，並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18 號民事判決說明醫療自主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家屬之替代決定僅屬代理行使。

第 4 場由高雄長庚醫院陳偉熹醫師主講「衡平替代決定：理想與困境」，從醫師的立場說明醫療自主權為人權保障之一環。目前符合緊急醫療之病患，已有相關法規可資因應。但病患非有立即危險之緊急狀況，透過醫療專業判斷，於可預見之將來具有生命危險者，倘因意識不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決定是否接受常規治療時，向均依賴其家屬之決定以補充、替代該病患之自主權，然並無法得知此決定是否符合病患之最佳利益。現今的困境即為未達緊急醫療程度病患，因家屬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延誤」，而導致病患生命之重大危難。陳醫師建議是否可思考由公正第三機構介入以符合該病患之最佳利益，並借鏡英國由家事法庭之法官，就明顯悖於常理之家屬決定，介入為病患之最佳利益作適當之決斷，以尋求家屬的替代決定與醫師裁量權間之衡平。

最後綜合討論由與會來賓就相關問題就教於各場次之講座。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李啟禎副院長透過遠端視訊，提問關於受民法上監護宣告之病患，倘於醫療中自己行使醫療自主權，而為其家屬所反對時，醫師應如何處置；高雄地院黃法官回應表示，監護宣告乃民法上關於處分財產權利能力之限制，只要病患意識清楚，即得自行行使醫療自主之固有權限，毋庸受家屬替代決定之限制。



小　燕　鷗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

苗栗地院與法扶等合辦家事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業講習，邀請新竹地院許翠玲法官、兒福聯盟簡雅惠社工督導、勵馨基金會苗栗分會葉孟欣主任主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計畫擬定與執行」，分別以法院、社工角度及苗栗在地服務經驗作分享。

許法官首先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9、12、13 條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案例，說明與非同住父母會面交往為兒童之權利，兒童有自由表達其意見之權利，其意見應依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探詢內心真意。法官於法庭中，須先向子女說明為何要其表示意願。法院會審酌其意願，以及裁判對其日後所生影響等，給予子女充分考量之時間及準備。另應觀察同住方有無離間特徵與會面交往妨礙行為，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並持續以同理心與同住方對話，審理時再協調雙方建立溝通管道，逐步規劃會面交往計畫之擬定、試行、陪同，培養雙方會面交往習慣，直至雙方可自行溝通及建立會面交往模式。許法官並介紹法院進行會面交往事件之法律架構及目的，在審理時如何保障孩子的法庭權益，會面交往常遇之困境與限制，以及如何突破與執行等。

簡督導則以兒盟影片道出高衝突家庭孩子心聲，高衝突家庭中，極高機率有兒虐或目睹暴力，或父母有持續控制或離間子女之情形，並建議如父母溝通已不可能，應採取平行式親職計畫，例如輪流出席子女學校活動、各自為子女慶生等，以避免再生衝突而傷害子女。針對離異家庭父母，簡督導則建議應學習「離婚對子女影響、影響子女適應離婚之因素、離婚告知、子女面對父母離婚過程身心變化、最小變動與最少失落、父母合作親職之重要性」等重要親職觀念。並表示法官與社工如能充分合作及資訊交流，將有助會面交往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葉主任從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發展會面交往服務史做介紹，也說明目前監督會面交往交付服務，以審理中之家事案件為主之原因。並指出社工收到法院轉介監督會面交往案件後，須先收集資訊及進行 3 方會談，協助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監督服務，評估執行之可能性與困難度，再依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身心狀況及與父母之互動關係，適時修正會面計畫，執行期約 3 至 6 個月。同時期許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相關網絡共同攜手陪伴孩子無壓力的成長。

基隆地院與基市府合辦法治教育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與基隆市政府合辦「基隆地方法院與民有約參訪活動」暨「基隆市高中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由李麗玲院長及林右昌市長共同頒贈學生代表紀念徽章，並合影留念。

李院長致詞表示，基隆市政府長期重視教育，為深化法治教育，倡議師生至法院參加法治教育體驗活動。基院期藉此活動，增進師生對司法制度的瞭解，並強化法治觀念。國民法官制度即將於 112 年施行，基院已推動在地國民參與審判之準備工作，未來基隆市 4 所市立高中學生，在畢業前均會按課程規劃，安排實地體驗青少年版模擬法庭、法院設施導覽。

此次參訪內容豐富多元，除參觀法院各項設施，並播放貼近高中生活主題的司法教育影片。同時安排法律模擬劇演練，讓學生穿上法袍，扮演法庭上各種角色，親身體驗法庭開庭狀況。基院政風室並宣導廉政反貪，傳達行政透明、廉能政府理念。最後由法官與學生座談，藉直接溝通及交流，傳遞正確的法律觀念。

士林地院舉辦民、刑審判研習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於士東及內湖院區分別辦理法官在院研習課程。內湖院區研習，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主講「從最高法院民事審查專股角度看事實審判決」，由蘇素娥院長主持；士東院區研習則邀請該院刑事庭李小芬法官主講「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之值班分享」，由蔡守訓行政庭長主持。

鍾法官說明最高法院民事庭設置審查專股之緣由、目的及運作現況，並解說該專股審查經上訴之事實審判決之一般審查程序、個別事由與整體評價之區別及合法性審查基準，以建立事實審法院審理民事事件應具備之觀念。對於訴訟審理計畫及案件管理，鍾法官則從妥適運用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至第 195 條、第 24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6 條規定，析述審判時須精確掌握審理範圍、特定訴訟標的，儘速釐清當事人主張原因事實、答辯要旨，使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明確化，提升審判效能。

鍾庭長接著說明如何依前述審查基準與方法，判別適用同法第 226 條規定，製作判決書之事實、理由項下，應記載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法律上意見之範圍，使判決書能合理簡化、精準周延及避免突襲，且舉多件裁判實例詳予解說。

李法官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詳細說明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法官於值班時常處理之事項，包括搜索票之審核、犯罪利得之扣押、偵查中羈押之聲請、通訊監察書（含調取票）之審核及提審案件之審查；並列舉各該程序應遵循之規定、實務上常見之問題，亦分享於臺北地院擔任強制處分專庭法官時之經驗，提供與會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參考。

雲林地院、檢合辦逗陣繞法院活動

【本刊雲林訊】為使民眾瞭解新公布之國民法官法，雲林地院與雲林地檢署日前結合地方資源共同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參訪法院及檢察署，宣導司法訴訟之正確觀念。

活動首先由雲院同仁簡介及播放國民法官宣導影片，並參觀民刑事法庭、科技法庭、投標室、為民服務中心及宣導司法廉政。接著由院、檢書記官長，共同與參訪來賓進行座談及交流，透過直接溝通，解答其對法院及地檢署執行業務之疑義，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展現司法的親民作風。

澎湖地院舉辦深化少年海洋教育活動

【本刊澎湖訊】為建立少年保護海洋的觀念，澎湖地院日前辦理少年淨灘及參訪水族館活動，讓少年學習以行動清淨家園，為社會盡心力。

澎院張靜琪院長表示，淨灘是保護環境行動力的展現，尤其讓少年能身體力行做公益，將海洋知識與生態保育的環保觀念傳遞予少年，並拓展少年對生物多樣性之認識，提升守護珍貴海洋資源的意識。

便對照，並附日本重要實務與學說見解。本書除引用本人著作外，其餘均參考日本人日益增多第一手資料，俾作為實務界援引參酌及學者、研究生之用；亦可作為近年來，日本人研究台灣法學的人參考之用。
五南出版
2020年
定價5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則
上午9時
下午2時
地方政府
各法院官